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推荐张冲先生、谢军先生、马炎先生、王国强先生、章榕先生、任红灿先生、陈勇先生、晋占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何宝峰先生、张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是为了保障发展项目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原则。且关联方凯盛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利率水平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提供融资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叶树华、何宝峰

2019年1月14日